

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

外院发【2016】8号

外国语学院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” 项目申请及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和加强学院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中央高校”项目）申请和评审程序，确保学院中央高校项目的申报、实施和顺利完成，促进学院科研水平提高，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学院每年12月初开展院内“中央高校”项目库推荐工作（学校每年12月31日前要完成“中央高校”项目库的更新工作），如有变化，以学校具体通知为准。

2. “中央高校”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，其他相关事宜需符合兰州大学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”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有关规定。

3. 申请人有在研“中央高校”项目且未结项，学院将不再接受其“中央高校”项目申报。

4. 每年12月中旬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院学术委员会进行项目答辩评审，并进行项目排序，完成“中央高校”项目库推荐清单，报送学校，更新项目数据库。

5. 学校下拨学院“中央高校”项目资金预算后，学院将组织安排会议按照学校本项目管理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在前期建立的“中央高校”项目库的基础上进行分配（未入库项目不得申请），并在学院公示（1-2天），然后上报学校。

6. 学校公布“中央高校”项目立项清单后，学院将及时通知立项教师，督促教师填报“中央高校”项目任务书，并按学校“中央高校”项目管理办法及时报账。

7.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离、辞职等原因不再是我院工作人员的，或因为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，应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。

8.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，成绩突出者，学院将在其下次项目申报审核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9. 未尽事宜，参照学校、学院相关文件执行。

外国语学院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

